臺中市梧棲區大庄里第4屆里長重行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臺中市梧棲區大庄里第4屆里長重行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 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

女													时候选入所填之或! 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a) (b)		陳王	非渝	79年9月27日	女	臺中市	無	清水國小音樂班。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曲音等小、國中、高中部)畢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學士。	学学系(國 系藝術學	地和國家戲劇院演 火悟空特技劇坊:電 環球樂團:電子琴 臺北音樂教室:鋼 路易莎咖啡南京店	子琴、中國笛樂師。 、中國笛樂師。 琴老師。 店長。 住商不動產台中海	•提升「路平、燈亮、水溝通」	定庭,幫助 以稅務、 計畫項目。
2			楊絲	准智	64年5月23日	男	臺中市	無	中正國小、梧棲國中、大明修平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用英語科副學士畢業	9円學、 多學校應	1.梧棲區大庄里守 2.梧棲民防分隊長 3.浩天宮管理委員 4.小紅帽補習班負 5.靜宜大學觀光事 班生	會副總幹事 責人	1.推動地方創生、翻轉社區發展。 2.增加老人福利、保護弱勢族群。 3.結合廟宇信仰、活絡在地文化。 4.爭取環境建設、促進社區繁榮。	
(() 2)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2) 1) 2) 1) 3 4 5 6 7 8 9 六公選七七1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是 ^{『聖} ····································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星型引行 頁 是遇受了折判 出一次或 黨,。用八公或受員 另另 字 何 一条故 次 是 医所管,以连足器 计高速过程器,期 91遷政 符 及選投票動臺探 示 者科不 、不 選條職干或選 應應 或 人 定九 選定 會 於員,期員 資幣者一付之人提 期以年付於在一下一个, 是不知 正 一个, 在不 正 不 要, 是不 是, 我不 下 不 選條職爭或	合語,對定量,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一個大學	舌1仍具,投入,但器元容,具、骨,一旗、工以下投以,格子以,然一,一个一个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	到蓝色,是一个最近,一个最后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續圍 」 請求受到 但 人 一 令	有下者臺灣 舉 此 二 領 學 此 二 領 人 曾 全 元 國 學 上 仍 動 一 處 出 此 投萬五之 舉 山平下一 以 稍 歲 可 裝 百 二 者 票 地地 地 大	選舉。。。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大学	担党 推 昆 利 ; 之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以下,不知识,不知识,不知识,不知识,不知识,不知识,不知识,不知识,不知识,不知识	具制止後所養力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
		·對於該選舉區 票權或為一定 ·以財物或其他 情犯前項之罪者	內之團體或機 之行使。 不正利益,行 ,處一年以下	幾構,假借捐	助名義,行罷免案	亍求期 <i>約</i> 有提議權	可或交付財物或	戉其他不正利益,使其	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任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盟		投開票所編 號	投開票所名	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一	·百零三條 意圖 ,處 前項	毫三年以上十年」 頁之未遂犯罰之	九十七條第- 以下有期徒刑 。	-項、第二項 刂,得併科新	、第九十2 臺幣一百萬	九條第- 萬元以上	一項、第一百個 :一千萬元以下	罰金。	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系 影、演講或他注, 数在該言言		0183	福德祠順興宮	臺灣大道八段830號 臺灣大道八段908號	大庄里 1,4,29,42,44-45鄰 大庄里 23-25,35-38鄰

順興宮 23-25,35-38鄰 0184 臺灣大道八段908號 大庄里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 梧棲運十二田徑場 大庄里 0185 中正路301號 18,30,39-40,46-48鄰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 (體育場) 大庄八角亭活動中心 大庄里 中央路一段938之15號 5,7,11-17,33-34鄰 0186 大庄慈明巖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 大庄里 19-22,31-32鄰 0187 中央路一段796號 浩天宮臨時行宮旁) 大庄社區活動中心 大庄里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 0188 文華街168巷1號 6,8,26-28,41,43鄰

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罷免案之進行。

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